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90號

聲 請 人 施 睿 翔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本件掛失權利人為睿享有限公司，非法定代理人個人，請表明正確之聲請人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